

ཞིན་རྟེ་རྫོང་གྲོ་ཁབ་ཁ་པོ་ཡུལ་རྩུས་ཡིག་ཆ།

#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发〔2022〕50号

##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海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你单位《关于审批兴海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兴卫健〔2022〕75号），及委托青海梓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兴海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党组研同意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疫情期间三类建设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

知承诺制’，或先开工补办手续。”项目因建设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前已开工建设，属补办手续。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批复仅对运营期会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二、项目位于兴海县安多民俗文化村西侧，拟占地面积 1034.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传染病区 1920 平方米，设置 24 张床位（含可转换 ICU 床位 4 张，预留负压改造条件床位 1 张），发热门诊 250 平方米，新建 p2 实验室，购置 PCR 仪及相关设备等。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4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95%。

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内容。

####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工程环保资金，建立健全环保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控制项目占地范围，不得擅自扩大用地面积或超范围开发与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对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并加强日常维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病房及区域内按报告表内容设置负压病房，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通过负压经排气口末端设置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2 米排气筒排放。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经消毒、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兴海县人民医院城西分院门诊医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拟建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除选择低噪声产品外，在进、排风管上加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杜绝随意外排或长时间堆存。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及警示标识，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规范化管理及贮存，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运营期按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五、本文件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不涉及采暖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建设、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七、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至我局备案。

八、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以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作为依据。

九、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兴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行。对未执行本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十、本批复仅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青海梓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档。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印发